

平湖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在政务公开网站上依法公开机构改革后市应急管理局单位职能、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办公电话、邮箱地址，公开管理范围和法定权限与职责，方便群众联系和办事。及时公开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开支。另外，结合工作职能，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等其他信息进行公开。2019 年度共发布应急管理各类信息稿件 297 篇。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273 条，公示公告 2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传真申请 0 件、网络 0 件、信函 0 件。

(三) 回应关切。发布森林火灾趋势预测等预警信息 19 条。公开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131 号提案的答复。出台关于支持企业安全发展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八项措施的通知，推动企业安全发展。

(四) 监督保障。对 2019 年度受灾人员救助情况进行说明。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开展政务公开，抓好第三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	+49	1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	-41	71
行政强制	2	+1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657.61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不予公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了某项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上看，依然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认识不够到位，部分科室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不细致。二是信息公开形势较单一，网站栏目更新频率和新媒体公开信息数量有待提高。三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四是政策解读方面还有所欠缺。下一步，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有关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